

公告一

全聯會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公告

主旨：因應民眾對「健康存摺」可能產生之疑義，建請牙醫師提供牙醫醫療服務時善盡溝通及告知的責任，以利民眾瞭解接受的診療內容，維護口腔健康。

說明：

- 一、健保署建置之「健康存摺」，係以儲存自身健康資料之概念為基礎，所開發的線上健康資料查詢系統。民眾可透過網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通過身分驗證後，申請下載個人的「健康存摺」。
- 二、「健康存摺」內容包含醫療資料、保險計費及繳納資料，其中牙醫提供近三年醫事機構申報及健保卡上傳之牙科就醫資料，包括就醫日期、院所名稱、疾病分類、處置部位醫令明細、數量及點數等，顯示頁面如下。

就醫日期	醫事機構	院所分組名稱	部中分類	健保卡別號字號
104/08/15	牙醫	德齒	50	1635
	處置代碼	處置名稱		
	232	牙齒疼痛處理		0024
	藥品代碼	藥品名稱	給藥日期	藥量/數量
	非藥品醫碼代碼	非藥品醫碼名稱	牙位	醫種/數量
	00130C	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療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八次以下部份 (< = 20) -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自行調劑		1
	89099C	拔牙後台腔感染處理-雙面	17 右上 第1顆上 牙	1
	91004C	牙結石清除-全口	FM 全口	1

- 三、目前健保署已受理多起民眾投訴案件，係因患者於查詢「健康存摺」時自覺所接受的處置內容與醫師申報項目獲數量的內容不盡相符。爰此，建請牙醫師於提供患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務必善盡溝通及告知處置內容的責任，並確實謹慎登錄申報處置之醫令內容，以降低民眾誤解的機會，避免造成院所困擾。

公告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牙全聰字第3066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05年9月1日施行，詳如附件，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103A號書函，檢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僅含牙科相關)，本次修訂重點如下，敬請周知會員，以維護會員權益。

(一)、X光片及照片，如係以數位化X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得附實體膠片或其影像檔(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

(二)、齒齦下刮除術新增P4002C視病情需要可做牙周骨膜翻開術。

二、承辦人：潘佩筠02-25000133轉265

公告三

食品藥物管理署

桃衛藥字第1050066802號

主旨：為防範管制藥品用或不當使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為醫療之目的，需使用第一級至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5日FDA管字第1051800586號函辦

二、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需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始可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三、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四、次依同條例第28條及第26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定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局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且其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亦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

五、上開醫療機構倘申請麻醉醫師報備支援執行相關業務時，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仍應由受支援醫療機構供應及肩負管理之法定義務，不得另由支援醫師自行攜帶前揭藥物處方使用。

六、承上，前述專業人員、機構倘違反前揭規定時，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論處。又為避免因不諳法定而觸法，務請貴會加強提醒所屬會員應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七、承辦人：楊之儀03-3340935轉2607

公告四

臨床治療指引

牙全聰字第3023號

主旨：配合支付標準新增修訂「臨床治療指引」詳如附件，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12屆第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決議辦理；新增及修訂內容詳附件，敬請貴會周知會員。
- 二、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法規資料庫>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總額相關法規>臨床治療指引。
- 三、承辦人：潘佩筠02-25000133轉265

公告五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牙全聰字第3007號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牙醫師執業執照異動之函報核定作業簡化，詳如說明段，敬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7月22日健保醫字第105003354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簡化核定作業，自105年7月1日起，本計畫改以醫師核備資格，符合本計畫資格之牙醫師執業執照異動時，無須再向健保署申請核備作業，若屬初次申請本計畫資格者，則依現行計畫規定辦理。
- 三、承辦人：朱智華02-25000133轉263

公告六

2016全國牙醫師盃路跑

主旨：謹訂中華民國105年12月11日(星期日)上午6時10分假林邊火車站舉辦「2016牙醫師盃全國路跑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馬拉松跑賽」，恭請蒞臨指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截止日：10月23日止。
- 二、報名方式：請上尹貝特網站報名
<http://bao-ming.com/eb/www/reg.php?activitysn=1536>
-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台灣牙醫界2016.35卷8期 P70頁，或連結全聯會網址
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1397